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公告

茲特公告，有關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第十二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的「第 66 屆及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的臨時車房(集車區)及地下停車場之保安服務」，招標實體已對中文版本的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I-招標方案第 4.1 條及第 5.1 條作出更正，並將其等附於招標案卷內。

按照招標方案第 3.3 條，上述的更正內容得透過於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及澳門友誼大馬路 207 號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查閱或於體育局網頁 (www.sport.gov.mo) 下載區內免費下載。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於體育局。

局長 潘永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66 屆及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的臨時車房(集車區)及地下停車場之保安服務

更正

鑑於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第十二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的「第 66 屆及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的臨時車房(集車區)及地下停車場之保安服務」中文版本的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I—招標方案第 4.1 條及第 5.1 條有不正之處，現更正如下：

“附件 II-招標方案” 第 4.1 條

原文為：“投標書應由競投者或其合法代表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前交到體育局總部，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逾期遞交的投標書不被接納。”

應改為：“投標書應由競投者或其合法代表於 **201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前交到體育局總部，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逾期遞交的投標書不被接納。”

“附件 II-招標方案” 第 5.1 條

原文為：“開標將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體育局總部會議室舉行。”

應改為：“開標將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體育局總部會議室舉行。”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於體育局。

局長 潘永權